

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安康院區 (以下簡稱甲方)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各科醫護實習事宜，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實習期間與實習費用：

- (一) 實習時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收費)：實習費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 元 整；實習指導費計算方式如下： $(21.08 \text{ 元} \times \text{臨床時數}) + 500 \text{ 元}$ 作業批改費用。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乙方應於實習結束二週內全額交予甲方。
- (三) 實習起訖時間以雙方簽訂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二、護理實習指導老師至實習單位環境熟悉期間為：

- (一) 首次至本院帶實習者：2 週。
- (二) 曾在本院服務或指導學生，且與原先帶實習科別不同者：1-2 週。
- (三) 曾在本院服務或指導學生，且與原先帶實習科別相同，但更換單位者：1 週。
- (四) 上述時程視教師環熟進展及表現調整之。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學校老師臨床指導護生)至少應有 1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碩士，或 3 年以上教學醫院臨床經驗之護理學士。
- (二)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護生之比例至多 1:7 (綜合臨床實習與護理行政實習不在此限)；實習護生與病床比例為 1:5 (產科、兒科及精神科可 1:3)。
- (三)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二週前，將本合約、學生名冊、成績評核表及學生 6 個月內體檢證明(應包含胸部 X 光、B 型肝炎抗原、B 型肝炎抗體或完成注射 B 型肝炎疫苗之療程)、5 年內麻疹與德國麻疹 IgG 抗體檢測為陽性結果之報告或 15 年內曾補接種 MMR 疫苗證明或具有曾經診斷確認麻疹之佐證資料送達甲方。
- (四)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甲方之臨床指導教師或人員負有安排乙方實習學生教學之義務，且甲方所安排之訓練等內容應與實習目的相符，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 (五) 護理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學生請假均應依乙方請假規定，護理實習指導老師請假需有代理人(職務代理人須符合護理臨床教學師資)。
- (六) 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係依甲方所編定「實習(醫)學生及代訓作業辦法」、「醫事實習學生實習規範」之內容辦理。

四、保險：

- (一) 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依教育部規定，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投保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該保險由乙方自行規劃並負責辦理，與甲方無涉。乙方應於實習二週前將保險證明及名冊送至甲方，影本亦具其效力。
- (二)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疾病治療，甲方依健保規定進行治療，並依甲方醫療費用優待辦法給予乙方學生就醫優待，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乙方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管理規定和接受相關人員之指導及定期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或未達甲方所定標準情節輕者，得由甲方依規定處理或扣減其實習成績；情節確屬重大者應由雙方協商處理或中止其實習。
- (二) 甲方實習單位接受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聘函並負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及考評之責任。
- (三)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四) 乙方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學生於甲方發生異常事件，需依甲方異常事件流程執行通報。
- (五) 甲乙方應共同輔導實習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 (六) 實習期間，若有特殊因素，雙方未克遵守時，應協商解決，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調修訂。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由甲方填寫考評送交乙方，再依雙方協定之考評比例作為學生成績之依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評核表。
- (二)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取消實習資格。
- (三) 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協調會及檢討會，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乙方與甲方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並紀錄之。

七、合約之終止：

- (一) 實習期間屆滿後，實習合約書立即終止。
- (二) 甲方如因業務因素致無法兼顧乙方學生之輔導或乙方未遵守各條款約定時，由雙方協商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絕無異議。

八、附則：

- (一) 為顧及甲方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乙方學生及護理實習指導老師因實習業務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及病人隱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不得任意蒐集、處理、利用、公開、散佈、複製或將個人資料為任何不當之利用。甲方則對乙方實習學生相關資料亦須善盡資料保護責任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使用範圍。
- (二)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膳食、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自理，甲方依總務室、醫事室規定辦法提供優待。
- (三) 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 (四)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
- (五)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被竊等情事，由學生個人負責照甲方進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並通知乙方給予議處。
- (六) 甲、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及乙方申訴時，甲、乙雙方應依法提出調查申請，並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七) 就乙方學生造成甲方受有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於第三人負賠償義務或行政罰鍰等)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並同意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九、本合約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

立合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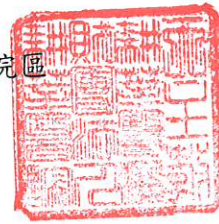
甲 方：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及安康院區

代表人：林恒毅

職 稱：院長

電 話：(02) 22193391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 新北市新店區車子路 15 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代表人：樓迎統

職 稱：校長 **校長 樓迎統**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實習（醫）學生及代訓人員報到暨離院表

流程
 ↓
 教研部報到
 ↓
 相關單位
 ↓
 實習單位
 ↓
 教研部（存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貼彩色照片處
籍 貫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地 址										電 話	
E-MAIL										電 話	
就 讀 學 校			科 系						年 級		
實習(代訓)科別			訓練方式	☐ 代訓 ☐ 實習 ☐ 見習							
實習(代訓)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 計 小 時								
※本人同意以上資料，提供教研部製作數位學園個人帳號，簽名：_____											
報到 流程	教學研究部		圖書室		人資室			實習(代訓)單位			
	報到及資料填寫		辦理借書證		領識別證			安排訓練課程			
	☐ 簽署保密切結書 ☐ 領學習護照 ☐ 領口罩 ☐ 領值班機(醫師適用)										
離院 流程	實習(代訓)單位		人資室		圖書室			教學研究部			
	☐ 繳回學習護照 ☐ 評核實習(代訓)成績		☐ 交回識別證		☐ 交回借書證			☐ 交回值班機(醫師適用)			
備 註	※ 請於實習(代訓)當日攜帶本表單及一寸脫帽照片二張辦理報到手續。 ※ 如需要實習(代訓)證書，請於實習(代訓)結束前一週向教研部申請。 ※ 實習(代訓)單位請於實習(代訓)結束後二週內交成績單或考核表正本予教研部統一寄回學校或機構。										



修訂日期：102 年 8 月 15 日

一、本切結書所稱之應保密資訊，係指個人資料與本院規定之敏感及機密資料，或依法律及契約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不論其以口頭、書面或電子紀錄等任何形呈現，除經本院事先書面同意、本院自行公開及其它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本人均應負保密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予無關之第三人知悉或利用，亦不得自行利用。對於前述涉及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保證限於任職或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絕不以任何形式將個人資料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

二、 本人對於前條應保密資訊須遵守中華民國之法律(包含民法、刑法、醫療法、藥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及本院相關辦法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且應要求必須接觸應保密資訊之非本院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本人對於本院應保密資訊應予以管理及維護。本人發現交付相關人員有違反保密切結書之行為，應即刻告知本院權責單位並予以舉證，否則與交付相關人員應對本院所有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當職務上應保密資料遭竊取、洩漏、竄改或其它侵害者，本人應立即告知並查明原因，必要時應依本院指示為必要之行為。

三、 本人保證於本院使用之電腦系統、任何檔案資料與資訊等，謹限於業務執行需要時使用，且非經本院權管單位同意均不得予以私自複製、以電子郵件傳輸或列印、任意安裝程式、更改系統設定或其他技術資料，或將網路位址、帳號密碼洩露於非業務相關之他人。

四、 本人於本院所製作、知悉或持有之應保密資訊均歸屬本院所有，委託事務完成、契約終止或解除、或經本院要求後，應立即歸還本院指定之單位或刪除銷毀，本人保證絕不以任何形式保存個人資料及應保密資訊。

五、遇有外界諮詢病人個人資料或要求告知相關就醫資訊時，應遵行申請程序及身分確認原則，逐一核對無誤後方得依職權範圍回應，或轉接負責專人提供諮詢服務。唯前述之服務僅限於病患本人或未成年病患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餘對象依規定應予婉拒。

六、 本人違反本切結書而造成本院損害時，本人應相關法律、損害賠償責任，並承諾協助本院對外說明，並於所有訴訟程序中，協助本院舉證已盡相關之義務。

七、 本人若因違反本切結書所引起之一切紛爭，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理管轄法院。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 份 別：☐志工☐實習人員☐學生☐來賓

廠商：

□ 其它：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